

近代海派通俗小说与上海都市伦理递变

李汉桥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 文学院, 湖北 武汉 430205)

摘要:近代海派通俗小说是上海都市社会的忠实记录,不仅描画了上海都市生存状态和时代精神状况,同时也反映了上海都市伦理和道德问题。因此,以近代海派通俗小说为研究标本,能够深入地剖析和透视这一时期中国都市伦理的发展和演变。从近代市井小说、晚清谴责小说、海派言情小说三种主要类型,可近距离地审视近代上海都市生活中所表现出来的商业伦理、政治伦理和婚恋伦理问题,从而捕捉中国都市新伦理的源起图景。这些新伦理意识决定了近代都市社会在价值观念、行为准则和道德标准上同传统社会的巨大分歧,也让盘踞中国社会的宗法伦理制度受到一定程度的批判;同时也体现了捕捉社会风气之先的近代文人以及新一代知识分子试图改善个人生活、改变社会风尚,进而铸造现代国民人格、培养文明健康伦理关系的人文努力,为中国伦理道德由传统向现代的艰难蜕变和历史转型起到了一定的启蒙作用。

关键词:近代海派;通俗小说;都市文学;都市伦理

中图分类号: I206.6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1-4799(2023)02-0102-09

DOI:10.13793/j.cnki.42-1020/c.2023.02.002

从19世纪后半叶到20世纪初叶,上海,这座建立在东方社会的半殖民都市,迎来了中国城市发展的“世纪之变”:经济功能的强化、城市空间的营造、市民阶层的兴起、社会关系的调整……不仅引致传统宗法伦理结构的松动,而且一种全新的伦理吁求与伦理关系正在浮出历史地表,逐步建立起来的是以市民社会为核心的新型的中国都市伦理。作为上海都市社会的“一面镜子”,近代海派通俗小说比新文学更早地见证并忠实记录了这段历史的沧桑变化——近代海派文人,自觉或不自觉地参与到这场社会现代化的进程之中,带着惧变或求变的心情,瞄准大都市民间社会形形色色的变异,运用熟稔的志怪、话本、人情、狭邪、讽刺、侠义等传统小说形式,去演绎全新的都市传奇,在满足世人精神消费的同时,也细致入微、生动鲜活地表现了一系列的道德伦理问题,为我们勾勒了一幅上海都市伦理巨变的文学图谱。本文拟从近代上海丰富而又复杂的通俗小说入手,去寻找关乎都市市民生活、政治生态和情感纠葛的核心问题,从而捕捉中国都市伦理的源起,以及传统到现代伦理的历史更变。

一、从政治到经济:近代市井小说的商业伦理

1840年开埠后的上海,西方殖民势力的强行介入,扰乱了延续千年的“府县制”行政管理模式,将《南京条约》中的开埠城市从“政治系统上的一个个纽襻和环节”^①上脱落下来,而殖民城市的商贸化定位,使得近代城市从政治枢纽转向经济中心。与此同时,在城市人口和市场基础上孕育了近代的市民社会。不过,与西方的市民阶层相比,他们又并非相对自主的城市群体,更像是市井平民,是“半新半旧”(张爱玲语)的上海人,如同被十里洋场裹挟的贫民世界,行进在新旧参半的现代之途上。

社会转型带来了巨大的市场需求,尤其是反映市井平民“形而下”生活的市井小说成为近代海派率先兴起的通俗文学品类。因为市井小说迎合了市井平民的趣味,作为“都市指南”和“生活教科书”,这些市

^①杜素娟:《市民之路——文学中的中国城市伦理》,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38页。

收稿日期:2022-02-19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海派’都市文学与中国现代城市伦理研究”(17YJCZH084)

作者简介:李汉桥(1979-),男,湖北孝感人,湖北第二师范学院文学院副教授,武昌理工学院特聘科研博士。

井小说展示着大上海的流行风尚,传递着老百姓迫切想知道的话题,揭开老百姓感兴趣的社会秘闻,告诫城市生存的安身立命之道。与此同时,20世纪初叶那些被堵塞科举通道的江南士子,穷则思变地将自己历练为洋场才子,办报办刊、以文谋生,他们积极将这类文学消费纳入到市场化运作之中,不仅在写作主题和办刊原则上转向都市性、娱乐性和商业性,而且引领和参与建构了新的市民道德风尚。

市井小说中出现最早的是“重商”主题的创作。韩邦庆的《海上花列传》(1894)与孙家振的《海上繁华梦》(1903)率先将取景框对准了“大上海”的商业社会,尤其是上海都市里多姿多彩的市民生活。虽然这两本书都重点将妓院作为故事基点,“才子佳人”的情节也非常老套,但是《儒林外史》般的写作框架却牵扯着上海形形色色的社会众生。不过,这次的故事主角却不是儒林士子,而是上海滩叱咤风云的商人们。这一点颠覆了传统社会“士农工商”的身份序列,将商人放在“四民之首”,也证明了商人身份在上海这个“万商之海”的世界中地位的迅速攀升。范伯群曾考证过《海上花列传》中的商人主角,发现皆有所指,“同光间上海名流事实者,类能言之”^①,其中有“红顶”巨商、财界大亨、招商局长、洋人买办等,他们才是故事中左右人物命运走向的真正力量,并按照“钱袋”的大小来衡量等级。从这个层面来说,小说已经初步窥见了商业伦理才是上海资本社会的道德法则。

消费主义是商业伦理的重要表征,出现在小说中令人印象深刻的是都市娱乐、社交活动的繁花似锦。《海上繁华梦》的作者孙家振是上海报业尤其是小报界的风云人物,具有出入各类消费场所的身份与能力,他的小说可以被视为上海吃、喝、玩、乐的生活实况与城市地图,像西餐厅、赌场、电影院等洋味十足的公共场所,在作品中频频出现,而“席梦思”、“脚踏车”、“冰忌廉”(冰淇淋)、“弹子房”、“汇司格”(威士忌)等新鲜事物同样吸人眼球。值得一提的是,这些商品已非难以企及的“西洋景”,而是将销售对象定位于广大的市民阶层。陆士谔的小说《十尾龟》曾描写过一个经营妇女用品的小店铺,其中的商品种类令人印象深刻:“什么衣镜、妆镜、香水、香胰脂、绒单、锦线单、保险灯、自鸣钟,夹夹杂杂,总有二三十种。”^②折射出中外贸易的紧密度与市民消费的多样性。“海上”或者“上海”二字已经成了消费社会的代名词,同时也带来深远影响,像后来的《上海春秋》、《人海潮》、《人间地狱》、《孽海花》等小说都在渲染上海五光十色的消费生活,这与后来习见的对“穷奢极欲”、“纸醉金迷”的道德批判形成了鲜明对比。小说中对酒馆、茶楼、烟馆、妓院、戏院、赌场的精细描画为人物的出场提供了大量的消费场所,也将官场酬酢、生意捭阖、文酒遣兴甚至莺声燕语的都市诱惑都纷呈于前,这种“炫耀式”的消费主义不仅没有起到道德警世的作用,反而引发了市井平民的“艳羨式”观看和“欲望式”模仿。

在商业消费的刺激之下,市井平民的享乐主义开始潜滋暗长。《海上繁华梦》后集第10回“斗繁华药业赛灯 轧热闹梨园串戏”描绘了在八国联军进北京、慈禧太后西逃的国家“至暗时刻”,远在千里之外的上海,市井平民却涌入戏园子看戏听曲,因为“内廷”供奉的名伶们遭逢北方大乱,云聚上海,却令他们一饱眼福,这其中颇有“商女不知亡国恨,隔江犹唱后庭花”的历史味道。不只如此,上海租界为庆祝开埠50周年,洋人们组织了一次灯会盛典,“各国领事署并各银行、各大洋行、各国著名西商住宅门前,那一处不悬灯结彩,热闹非凡。……到了点灯赛会的这夜,上海城南城北男女老幼,那个不要出来瞧瞧盛会?”^③外国人在中国“国耻”之日耀武扬威、大肆庆祝,广大市井平民却抱着一种看热闹的心态,不禁令人唏嘘感叹,虽然身处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的上海都市,他们却不愿意背负沉重的民族主义的焦虑,宁愿在五光十色的都市幻梦中醉生梦死,这也凸显了市民阶层与知识分子价值观念的区别。也正因如此,市井小说越来越遭到作为后起之秀的新文学的大力批判。

除了消费与享乐,功利主义在广大市民的生活理念中渐渐显现,成为商业伦理的另一个重要表征。从积极的方面来看,作为最早的“下海”题材创作,市井小说开始热衷于表现“创富神话”,这显示了功利主义的价值取向。张春帆的《宦海》(1909)讲述了一位在香港工厂做工的广东青年陈连泰,通过刻苦钻研和勤奋努力,掌握了机器生产和机器维修的技术,回到家乡后从事相关行业并且迅速发财致富的故事。上海的经济转型,为民众带来了更多的发展机遇。吴趼人曾直接以《发财秘诀》来命名小说,通过生意

^①范伯群:《中国现代通俗文学史(插图本)》,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4页。

^②陆士谔:《十尾龟》,北京:中国文史出版社,2003年,第63页。

^③孙家振:《海上繁华梦》,邹子鹤校点,济南:齐鲁书社,1995年,第247-248页。

人的成功事迹“点醒”广大市民:一是要懂得银行入股和钱庄生息,二是要开设洋货号成为“洋买办”,因为“金融”与“商贸”才是近代上海的“创富秘诀”。尽管这类小说内隐着帝国势力经济殖民的历史,却对于刻板迂腐的“存义去利”、“以义贬利”的传统儒家伦理观具有冲击作用,开始尝试与西方伦理观念的国际接轨,尊重物质生存权利,维护个人合法利益。与此同时,从消极的方面来看,功利主义的物质性也造成了人际关系的利益性、功用性和利己化。《海上繁华梦》中的秀才谢幼安与妓女桂天香的患乱真情不过是作者的道德幻梦,因此在小说开头便从谢幼安的一个梦开始,而在现实生活中更多表现出的是《海上花列传》中的交易人生——上海滩既是花花世界,也是罪恶渊薮,它能使人荣华富贵,也能使人出卖灵魂。小说主人公赵朴斋本是一个淳朴的农村青年,进城后却经不住浮华生活的诱惑,为了嫖赌逍遥,不惜卖光当尽,以至于自己的妹妹沦落为娼,仍然执迷不悟,反而当起了妓院的大班,为达官贵人们扯媒拉线,干起了谄富骄贫、偷鸡摸狗的苟贱营生。在都市法则中世间万物皆可交易,何况于人?小说中另一位人物赵二宝本是一个淳朴勤劳的农家女,未谙世事的她,在施瑞生的情感诱骗和物质攻势之下迅速沦陷,仅仅一瓶香水、一件洋装,加上一点甜言蜜语,便将自己的灵与肉心甘情愿地出卖给纸醉金迷的上海。从这个层面来看,《海上花列传》更具有强烈的现实意义和社会价值。

在熙熙攘攘、追名逐利的商业伦理之外,还伴生着一种新的生活伦理,那就是消闲伦理。伴随着现代社会生产力水平的提升,广大市民的休息时间也在增加,“闲暇”已不是贵族的特权,而是都市消费社会的日常状态,尤其是日益高压的现代社会,这种闲暇不仅帮助人们恢复精力,赋予生活新鲜感,而且具有能够刺激市场消费的功用。不过,放在近代上海的城市背景下,这种消闲伦理还夹杂着市井平民的群体文化,尤其对城市趣闻、掌故野史、家长里短的故事,可谓興味盎然、趋之若鹜,充满了市民的新鲜感和好奇心。那些“游戏人间”的小报作家们,“正是敏锐地捕捉到现代都市生活方式的转变,将创作一开始面向广大都市社会,以通俗、浅近、休闲的文化适应新兴的读者群的文化消费需要”^①。他们创造的文学主题凸显了中国文人特有的“游戏精神”,如张春帆的《九尾龟》(1906)、姚民哀的《花底沧桑录》(1903),曾记载过旧上海开设“花界状元”的狂欢盛宴,描述了晚清政府废除科举后,上海文人揶揄清政府,仿照科举模式在妓女界开展别开生面的花榜选举,内中的暗箱操作、弊端百出与荒诞不羁的政治时局“相映成趣”。这种“花榜”状元的民间趣味一直持续到民国初年,摇身一变成了“花国大总统”与“花国总理”,令读者在“花花世界”的游戏文字间忍俊不禁。可见,趣味性、丰富性和平民化是游戏精神的主要价值取向。正如李伯元在《论〈游戏报〉之本意》中宣称的:“或托诸寓言,或涉诸讽咏,无非欲唤醒痴愚,破除烦恼,意取其浅,言取其俚,使农工商贾、妇人竖子皆得而观之。”^②不过,由于过度的迎合态势,主要刊载戏园、妓院、野史秘闻、时事杂录等世俗趣味的内容,像“赌徒开局”(赌场骗局)、“鬼摆双台”(神鬼传说)、“小姨十三龄生子”(八卦新闻)、“二万钱败子完姻”(社会趣谈)等故事成为李伯元《游戏报》的最大卖点,其间虽夹杂着对政治时局的明嘲暗讽,但总体上显得格调不高。

幽默滑稽是市民消闲伦理的另一种文学表征,它与前文的“游戏精神”相似,但是更加具有锋芒,寓庄于谐、亦庄亦谐,将严肃的主题隐藏在滑稽的表象之下,既符合传统文人的“油滑”习性,又能够隐晦婉曲地表现才华和讽刺发泄;同时,这种风格适合广大市民读者的认知水平和阅读趣味,因而受到众多文人和市民的追捧,而且“生命力”顽强,从晚清到 1940 年代的文学杂志中都能见到其身影。幽默滑稽文学的内容十分驳杂,有的制造噱头、插科打诨,有的油嘴滑舌、互相讥诮,还有的自轻自贱、消极避世,但这些毕竟不是主流,真正有价值的是在他们诙谐幽默的笔调之下喷涌出一股愤世嫉俗的味道,促发了近代谴责小说的兴起。譬如被称为“鬼才”的徐卓卓能够通过虚构故事在政治乱局和社会怪象中挖掘出社会体制的滑稽与荒唐,以达到讽刺现实的目的。其作品《笑之教育史》(1914)虚构了一位胡卢(葫芦)先生,多年潜心钻研“笑之术”颇有心得,与弟子“张开口”、“时喷饭”、“哈哈生”、“吃吃子”等人合办了一所“笑的学校”,设有理论、章程、校规,同时邀请国外“笑专家”专门传授笑的方法和笑的技能,教授微笑、狂笑、奸笑、谄笑、冷笑、假笑等“搞笑”课程。整个授课过程也充满喜感,那就是校长与教员对笑,教员与学生对笑,学生与学生互笑。这种别具一格的学校不仅没有成为笑柄,反而因为适应社会需求受到了家长和教育界的

^①李俊国:《中国现代都市小说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年,第214页。

^②李伯元:《论〈游戏报〉之本意》,《游戏报》第63号,1897年8月25日,第1版。

追捧,取得了不同凡响的社会“笑果”。这篇充满笑声的小说讽刺了社会学问的虚伪和教育界的荒唐与谄媚,成为折射现实的一面“哈哈镜”。这类作品属于茶余谈资,情节荒诞不羁,格调较为低俗浅陋,然而从市民伦理的角度而言,它们表达了近代文人对政治的不满和对时局的忧虑。正如巴赫金从民间狂欢中找到不顺从于当权者的抵制力量一样,在幽默滑稽的市井小说中同样可以发现端倪,这是一丝微弱又极为珍贵的批判精神和民主价值所在。从文学意义的角度而言,如果没有幽默滑稽这座“引桥”,就不会迎来之后谴责小说的高潮。

虽然在新文化运动的倡导者眼中,上述这些“重商”、“游戏”和“幽默”主题的市井小说不过是“游戏的消遣的金钱主义”^①,但是他们在创作题材上的大胆开拓、在语言表达上的俚俗浅显、在文学消费上的亲民策略,并由此引发都市通俗文学的繁盛景观却是不争的事实。尤其是市井小说中所出现的商业伦理及其伴生的消闲伦理,都是中国都市发展历程中诞生的新事物,即使放在传统向现代过渡的层面来看,也是巨大的历史进步,因为它们代表着城市伦理动向和社会道德风尚的积极变化。

二、从等级到平权:晚清谴责小说的政治伦理

在通俗小说历史上,1903年被称为“谴责小说年”,因为晚清的四大谴责小说都在这一年纷纷开始连载——《二十年目睹之怪现象》连载于《新小说》,《官场现形记》连载于《世界繁华报》,《老残游记》连载于《绣像小说》,《孽海花》连载于《江苏》。这是历史的巧合也是一种必然。鲁迅在《中国小说史略》中曾谈到其中缘由:晚清政府国力衰弱,治下内乱不断,国际挫于外敌,有爱国智识之士想改变现状,却接连遭逢变故,先是戊戌变法失败,后有义和团之变、八国联军侵占京城,于是“群乃知政府不足与图治,顿有掙击之意矣”,因此知识分子以谴责小说形式,“揭发伏藏,显其弊恶,而于时政,严加纠弹,或更扩充,并及风俗”^②。这显然是一股要求政治进步的文学思潮。除了以上所列举的四大谴责小说之外,1903年到1911年期间,以“官场”、“官”或“现形记”命名的小说达30多部,可见民怨沸腾,寻求政治清明的呼声日盛。

从政治伦理的角度而言,这涉及执政者和政策的正义问题,其中突出的矛盾是“由政策带有偏见的要求与社会公正的要求之间的普遍紧张性所催生”^③。满清政府最终没有走上君主立宪的道路反而被推翻,其中很大原因是其政策和管理手段的非正义性。在面对内忧外患的诸多问题上,清政府为维护岌岌可危的政权地位,往往采用“武力、谎言、隐瞒和违背诺言”^④的暴力和欺骗方式,这在世界政治的民主化进程中显得格格不入。早已学会开眼看世界的晚清知识分子,尤其是在上海这样的深受西方影响的现代都市中,对传统宗法制特权政治体系以及宗法制血缘伦理日渐不满,形成了激烈的挑战。“平等自立”的吁求是都市市民与宗法等级制度相悖的现代伦理原则:一方面,作为经济契约关系的“市民”身份寻求生存权的平等,个人的生存状况和价值观念,不再由“臣子”的等级秩序所决定;另一方面,作为近代民族国家意识觉醒的“国民”身份寻求国家主权的平等,不再由“君主”代表国家利益。这种伦理观念上的现代转变,都可以在晚清谴责小说中找到历史依据。

谴责小说热衷表现的一个主题是“黑幕”,充满了对官场私利主义的批判。有统治就有反抗,百姓与官员之间的矛盾历来屡见不鲜。在古代经典作品中,如《水浒传》、《红楼梦》、《儒林外史》、“三言二拍”中都有“官逼民反”的反抗案例,只是在当时的等级体制下,百姓要么造反要么期望“青天大老爷”能够为民做主,而政治体制在历朝历代变化不大。这种矛盾到了近代上海,日渐觉醒的市民阶层对于晚清政治体制充满了绝望,对于官员的道德品质也充满了嘲讽与批判。李伯元的《官场现形记》第六十回中,便将官场等于买卖:“统天底下的卖买,只有做官利钱顶好,所以拿定主意,一定也要做官。”^⑤在传统体制中,官不是公仆,而是代表统治阶级约束和管理百姓的工具,俗称“牧民”,他们只对上级负责,掌管司法、行政权力,而缺少束缚和约束他们的机制,因此化“公权”为“私利”便是一件非常容易的事情。正如《二十年目睹之怪

①茅盾:《自然主义与中国现代小说》,《茅盾选集》第5卷,成都:四川文艺出版社,1985年,第54页。

②鲁迅:《中国小说史略》,《鲁迅全集》第9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第282页。

③袁雪芬:《奇卡诺文学伦理思想研究》,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年,第80页。

④袁雪芬:《奇卡诺文学伦理思想研究》,第80页。

⑤李伯元:《官场现形记》,长沙:岳麓书社,2014年,第767页。

现状》第一百回中所说的：“天下最易的是做官，连官都不会做，真是无用的东西了。”^①对于上级，官员阿谀奉承，努力上爬，“千里为官只为财”，求财则是为了“跑官买官”，谋求更大的权柄，获得更多的利益。在《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第五十回，主人公九死一生说：“至于拿官当货物，这个货只有皇帝有，也只有皇帝卖。”^②买官都是明码实价，谋个县丞至少千元起价，县台需得花至少两万银子。这样上去的官员自然干不了好事。《官场现形记》中的胡统领受命“剿匪”，土匪没抓着，抓的都是平民百姓，官兵一路烧杀掳掠、无恶不作，对上级交差竟然是“捷报频传”，强迫百姓送“万民伞”，以示功勋。可见，公权私用的官员是破坏司法、行政公平的罪魁祸首。因此，在谴责小说的人物塑造中，从政治伦理的角度来说，政府官员普遍呈现出贪婪腐败、昏庸无能、为富不仁的形象。当然，这种政治伦理同商业利益又是纠缠在一起的。《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中曾经描绘了一个细节，显示了公权和私利之间的黑幕：上海火场规矩是救火过程中“不许（百姓）搬东西”，抢救火场财物目的不是为了保护民众生命和避免抢劫，而是为了政府官员推行的保险业生意。关于这一点，吴福辉认为一个新生的现代都市在建立市民伦理规范时具有两面性：“一方面是通过维持救火秩序表现城市规则的权威性，一方面暗藏了城市商业无孔不入的机制，以及由此带来的不公平性，欺骗性。”^③谴责小说自觉或者不自觉地记录了中国现代城市伦理发展初期的不成熟状态。

近代谴责小说的出现，对于揭露官场黑暗、推进以平等和民主为核心的现代市民伦理起到了重要作用。胡适在《官场现形记》序言中说道：“向来人民对于官，都是敢怒而不敢言；恰好到了这个时期，政府的纸老虎是戳穿的了，还加上一种僥来的言论自由，——租界的保障——，所以受了官祸的人，都敢明白地攻击官的种种荒谬、淫秽、贪赃、昏庸的事迹。”^④清政府的文字狱向来很严酷，但是在租界林立的上海，市民获得了一丝难得的言论自由，让这个现代都市成为中国骂官的最好场所。然而政府的腐败并不是区区几位“贪官污吏”所造就的，左右中国命运的还是大权在握的政府要员。张春帆的《政海》（1925）便勾勒了“窃国者诸侯”的政坛诸丑。该小说从五四前后一直写到巴黎和会，再写到直皖战争的军阀混战，所谓的“民主”、“共和”的政治理想最终为军阀首领的割据争霸击碎，像师徒反目、出兵逼宫、复辟帝制，甚至“挟天子以令诸侯”，演出了一部现代版的《三国演义》，只不过“群雄”变成了“诸丑”，为了一己私利，将兵士充作炮灰，置民于水火之中。小说借一位新闻记者陈铁舫的眼睛记录下这场“历史闹剧”，并发出现实的浩叹：“一古脑儿都跌到政海里头去，卷来卷去的，那里裹卷得出来？不坏事便罢了，一坏了事就有翻江倒海的神通揭地掀天的手段，他处于已经失败的地位，如何施展得出他的神通？”^⑤小说的题材广泛涉及都市黑暗、鸦片政治、军阀乱政与辛亥动荡，既有尔虞我诈、争权夺利的政坛诸丑，也有水深火热、穷途潦倒的民生百态。这些“黑幕”小说的出现，尽管面对的都是晚清和民初政治的黑暗，但是为现代民主伦理带来了一丝难得的平等曙光，尤其是对特权阶级和官场私利的批判力度，都是在以往的城市历史中很难见到的，这也代表了上海市民的自主意识与自治要求的萌发。正如学者李今所说：“他们不再把希望和理想寄托在‘救世主’身上，而是不惜破坏道德规范，不吝身份面子也要抓住自己的利益和机会的行为特征，表现了现代市民不再是任何统治阶级的子民、臣民，而是自己命运的主宰。”^⑥

谴责小说表现的另一个重要主题是“国危”，代表了国民价值观的时代觉醒。尽管中国传统宗法制度强调“家国一体”，但是老百姓从未敢将“国”视为自己的“家”，所谓“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国”只不过是君王个人的“家天下”。“王土”概念不仅作为社会制度存在，而且作为“五伦”标准灌输给臣民，在政治高压和宗法制度之下，普通百姓对于国家治理毫无话语权。近代以来，外强入侵、国权屡丧，尤其是在软弱无能的清政府统治下，惧洋如惧虎，与列强签订了一系列丧权辱国、割地赔款的卖国条约，导致民怨沸腾，激发了广大民众的爱国主义热情。与此同时，政府的公信力也在不断滑坡，尤其是在半殖民地的上海，一方面是市民逐渐建立起自我的身份认同和平等自由的价值观，另一方面是半殖民地社会夹缝般的生

①吴趸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长春：吉林大学出版社，2005年，第678页。

②吴趸人：《二十年目睹之怪现状》，第319页。

③吴福辉：《插图本中国现代文学发展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55页。

④胡适：《官场现形记·序》，《胡适文存》3，北京：华文出版社，2013年，第350页。

⑤漱六山房主人（张春帆）：《政海》，《半月》1925年第4卷第24号。

⑥李今：《日常生活意识和都市市民的哲学——试论海派小说的精神特征》，《文学评论》1999年第6期。

存环境激发了广大市民寻求独立自主地位的“国民”价值观。通俗来说,晚清的民众虽然未必认为“国”就是“大家”的,但是已经认同“国”与“民”之间的“命运共同体”,这是从传统“臣民”走向现代“国民”价值观的可贵起点。这种“国民身份”的自我认同表现在文学创作方面,那就是不少有识之士,借助谴责小说发出了末世危言,表达了对国家内外交困危亡之际的焦虑与担忧。

《老残游记》和《孽海花》作为晚清谴责小说的“翘楚”,它们都以寓言的方式展现了大清王朝行将崩塌前的末世图。《老残游记》第一回“土不制水历年成患 风能鼓浪到处可危”中描绘了一艘老旧的木帆船正在风高浪急的海面行驶,船身虽然巨大但已是残破不堪,风帆也是新旧参半,船上乘客饥寒交迫,掌舵管帆之人却各自为政,船上水手不仅没有和民众同舟共济反而乘难打劫……此情此景,正是风雨飘摇、岌岌可危的国家的写照——此时的晚清政府不正是这样一艘即将沉没的老旧航船吗?最令人可悲的是,待老残和朋友驾舟去救险,送去西式罗盘和纪限仪等物时,却被百姓认定为洋鬼子的汉奸,以至于身陷囹圄。虽然最后不过是虚梦一场,但也说明作者已经清醒地认识到国家危难困局不仅仅是海外狂风暴雨的侵袭,更是国家政体腐朽落后、官员监守自盗、百姓愚昧不明等诸多原因造成。《孽海花》的末日画卷虽没有“沉船”意象惊心动魄,但是同样发人深省,开卷便描绘了“孽海”中有一“奴隶岛”,虽然山川秀丽但是暮气沉沉,百姓苟且偷生、甘于奴役,信奉因果命运,性格欺软怕硬、崇洋媚外,统治者残暴昏庸,每日里追名逐利、醉生梦死,直到大洋上狂风暴雨,这岛国处在风暴中心,根基动摇,最终沉入孽海之中。两书的作者都是近代觉醒了的现代国民,《老残游记》的作者刘鹗曾在庚子年间与八国联军谈判,《孽海花》前六回作者金天翮曾是留日学生,续作者曾朴虽有宦海经历却一直追随新潮、关心国家大事,他们对于“国危”状况有着清醒的认识,尤其是对晚清官员和民众的道德状况可谓痛心疾首。在他们的小说中,国际上列强的入侵固然是“国危”的主要原因,但是国家内部的千疮百孔、腐朽不堪却是主观原因,如果国家政治上不能大刀阔斧地改革、国民道德伦理上不能自尊自强自立,那么国家终究会亡于风暴之下,沉沦到孽海之中。

在近代通俗小说中,新文学作家对消闲娱乐、狭邪言情之作嗤之以鼻,唯独对晚清谴责小说赞誉有加。鲁迅曾在《中国小说史略》中分专章讲述四大谴责小说,胡适亲自为《官场现形记》再版作序,他们看中的无疑都是谴责小说对于现实的讽刺功能,在提升国民意识、改变社会风气方面有推动作用。夏志清指出:“古代读书人,受了孔孟教育,论道理个个都应该甘为人民喉舌,揭露朝廷、社会上所见到的黑暗现象。但他们生活在皇帝专制政体下,大半变得‘明哲保身’、‘温柔敦厚’起来;也有很多人,无意官场,或者官场失意,人变得消极,求个‘怡然自得’就够了。到了晚清末年,专制政体即将瓦解,读书人才真敢放胆写出他们心里要说的话来:所谓‘谴责小说’的盛行,不是没有道理的。”^①四大谴责小说的作者自醒醒人,催生了广大市民平等自立、独立自主意识的萌芽。

三、从禁锢到自由:海派言情小说的婚恋伦理

在近代通俗小说市井、言情、谴责三大门类中,言情是最特殊的一类,表面看似风月,内里却和时代的婚恋状态密切相关。在礼教大防和道德禁锢的时期,言情却是追求进步和自由伦理精神的主要突围力量,不同时代的经典爱情作品,如《莺莺传》、《西厢记》、《倩女离魂》、《杜十娘》、《红楼梦》等,都对当时的婚恋伦理带来了挑战和冲击。孟子曾言:“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钻穴隙相窥,逾墙相从,则父母国人皆贱之。”^②这是对天下适婚青年的严重警告,而这些经典作品所描述的故事往往与世俗礼法严重违背,集中表现的却是爱情男女的“违法犯禁”。对于这些爱情作品而言,“情大于理”才是引人入胜或者催人泪下的最大看点,他们用一种爱情冲动表达着对宗法等级婚姻制度的不满和抵抗,尽管这种力量是微弱的,但却是历史上擦碰出来的民主“火花”。到了近代上海,伴随着西方爱情观念和婚姻观念的影响,加上商品社会追求平等互利的交换价值原则,一种追求独立自主的伦理意识渐渐从政治经济领域向个人生活领域渗透和转移,往日的爱情“星火”在半殖民的近代都市有“燎原”之势,尤其在海派言情小说的推波助澜之下,无论是倡门或是闺秀、个人或是社会,都不同程度地表现出对爱情自由、女性独立和婚姻平等的伦理吁求。

^①夏志清:《新文学的传统》,北京:新星出版社,2005年,第34页。

^②杨伯峻、杨逢彬注译:《孟子》,长沙:岳麓书社,2000年,第101页。

海派言情小说热衷表现的一个主题是“哀情”。被誉为“近代中国文学史上之一彗星”的苏曼殊,自 1903 年在上海《民国日报》发表半译半著的《惨世界》开始,便以一种幽怨哀婉、红尘薄命的“浊世公子”情调震撼了当时读者的心灵,成为“哀情”文学浪潮的前驱。他的《断鸿零雁记》、《天涯红泪记》、《绛纱记》、《碎簪记》等小说配以作者流浪飘零、命运坎坷的个人写照,不仅为爱情小说蒙上了一层哀伤的情愫,也为传统的才子佳人小说带来了新的质素。尤其是《断鸿零雁记》中作为异国弃儿的河合三郎,半僧半俗的独特形象,颇有“袈裟点点疑樱瓣,半是脂痕半泪痕”的两难悲情^①,尽管没有来自家庭的封建羁绊,但是身处“世间法”和“世外法”的夹击,却令人油然而生一种世间情爱难得自由的情感焦灼。

正是在苏曼殊的影响下,1906 年的上海出现了两篇令人瞩目的中篇——吴趼人的《恨海》与符霖的《禽海石》,将“哀情”引入了人间烟火,对婚恋自由的追求具有更加强烈的现实指向性。两篇小说颇有异曲同工之妙,都是以庚子为背景,将义和团运动与八国联军入侵的乱世同儿女私情交织在一起,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另外,两篇小说皆以“海”为名,既有“情深似海”的儿女情长,又有“恨海难填”的婚恋悲剧。《恨海》以“团圆”开场,却以“离散”收尾,讲述了北京大院三户人家,彼此联姻,希冀结成四个小儿女美满姻缘,然而庚子“拳乱”导致京城百姓离散,逃的逃、亡的亡,活着的儿女却在不合时宜的道德“礼防”、“避嫌”中错失良缘。如陈伯和与未婚妻张棣花逃难,张棣花谨守“男女授受不亲”的戒规,陈伯和只能跟车徒步,结果在逃难途中失散。陈伯和之弟因为奉受孝道不肯离开父母,困守北京导致父母被害,未婚妻也沦落为妓女,又是“贞洁”的道德观念作祟,其弟最终心灰意冷,入山为僧。尽管作者对庚子“拳乱”和帝国侵略愤愤不平,但是对于乱世儿女的情劫描绘,也让读者见证了“礼教大防”的荒谬与残酷。《禽海石》尽管在情节上没有《恨海》动人,但在反抗主旨上却非常鲜明,从开篇便对儒家道德学说进行了批判:“曩闻谭浏阳言:造物所以造成此世界者,只有一‘仁’字。余窃以为不然。……余以为造物之所以造成此世界者,只是一‘情’字。”^②对于秦如华与纫芬的爱情悲剧,作者更是将原因直刺封建婚恋伦理——不怪父亲之命,也不怪“拳匪之乱”,只恨孟夫子“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老话,作者由此发出呼告:“我甚望我中国以后更定婚制,许人自由,免得那枉死城中添了百千万亿的愁魂怨魄,那就是不可思议、不可称量的功德。”^③这种“自由”的爱情呐喊无疑是对几千年来封建婚姻制度的一次剧烈闪击。小说对当时的礼教束缚、父母强权以及俗世迫害都有不同程度的揭露与反抗,尤其是对婚恋自由的吁求与新文学的文学主张默契传递;然而其缠绵悱恻、哀伤婉转的格调却又汇聚成“鸳鸯蝴蝶派”的人生幻梦,遭到后起文学的普遍诟病。

这些哀情之作很快引发了蝴蝶效应:1910 年代前后,相继出现了徐振亚的《玉梨魂》(1912)、吴双热的《冤孽镜》(1912)、李定夷的《霞玉怨》(1913)等哀情骈俪名作,不过时过境迁,时代背景已从乱世离情转化为上海的市民社会,回到饮食男女的“婚姻”主题之中,尽管大部分的哀情小说最终的主旨是寻求自由,但是平等观念才是婚姻幸福的基础。正如卢梭在《爱弥儿》中所指出的:“人的最大幸福就是平等与自由,平等是实现自由的条件,而自由是最高的、最终的目的。”^④这种平等主要涉及人格平等与权利平等。大部分的近代言情小说都体现出一种哀情和悲情,而其中主要的原因是长辈或父母运用“父权”对儿女婚姻的粗暴干涉,这便是权利不平等的状况,他们往往将生养儿女作为一种恩赐而对儿女的行为(包括成长和婚姻)横加干涉,儿女也必须恪尽孝道,领受父母对婚姻的安排。《冤孽镜》中的王可青与薛环娘一见钟情,在友人撮合下,海誓山盟自证婚姻。王可青回家正待禀告父母,却不料父亲已为他聘下了一门亲事,女方是其父长官之侄女素娘。听得王可青擅自做主,王父勃然大怒,遂逼迫王可青退亲并迎娶素娘,王可青坚决不肯低头,于是被软禁家中。而环娘听闻王可青成婚之事,羞愤莫名,不明真相之下触壁而死。王可青逃出却知悉爱侣已死,万念俱灰,自缢于环娘墓旁,一场羨煞旁人的自由婚恋,最终落得蝴蝶离散、鸳鸯殒命。作者吴双热在小说中痛心疾首,大声斥责:“误煞千百辈青年儿女,父母之命,媒妁(妁)之言,实婚嫁问题上之大恶魔也。”^⑤父母因一己私利,利用长辈地位与权利肆意干涉儿女婚姻,妄为撮合,毫不顾忌儿女的愿望与权益,

①刘斯奋笺注:《苏曼殊诗笺注》,广州:广东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34页。

②符霖:《禽海石》,老根主编:《中国古典小说五百部》,北京:中国戏剧出版社,1999年,“弁言”。

③符霖:《禽海石》,老根主编:《中国古典小说五百部》,第69页。

④卢梭:《爱弥儿》,方卿编译,北京:北京出版社,2008年,第160页。

⑤吴双热编纂:《孽冤镜》,上海:民权出版部,1915年,第39页。

最终酿下爱情苦果。

徐振亚的《玉梨魂》触及到了性别平等的问题。主人公何梦霞是一名小学教员,寄住在远亲崔氏家中。何梦霞与学生鹏郎的寡母白梨影暗生情愫,奈何白梨影谨守妇道,同时也为了儿子的前途,不愿被世俗流言所“骂杀”,因此压抑个人情感。白梨影一方面断绝何梦霞的爱情投入,其后甚至自戕而死;另一方面采用“移花接木”之技,将小姑筠倩介绍给何梦霞,逼迫二人成婚。筠倩作为新学堂出来的女性,向往自由婚恋,因不满寡嫂安排的婚姻郁郁而终。何梦霞本想一死了之,但认为大丈夫当死于国事,于是参加武昌起义,以身殉国。这部作品既有长辈作为“黑暗势力”的干涉和阻挠,涉及权利平等问题,也有何梦霞与白梨影“不合时宜”的爱情,涉及男女性别平等的问题。作为一个“父权制国家”,男性可以三妻四妾,而女子却只能“三从四德”,作为寡妇更应谨守妇道,从一而终。这种男女性别的不平等是社会道德规范所形成的舆论重压和精神戕害。正如鲁迅在《我之节烈观》中谈到的:“社会上多数古人模模糊糊传下来的道理,实在无理可讲;能用历史和数目的力量,挤死不合意的人。这一类无主名无意识的杀人团里,古来不晓得死了多少人物;节烈的女子,也就死在这里。”^①而作品中白梨影、何梦霞和筠倩的殉情而亡,正是中国传统道德“吃人”的文化寓言!

除了俗世哀情与婚姻,近代海派知识分子还热衷于表现“狭邪”主题,尽管其中不乏“猎艳”心理,但是在近代上海日渐盛行的“人道主义”观念影响下,对于倡门女子的命运则有一定程度的关注,部分优秀之作折射出女性独立意识的伦理之光。清末狭邪小说风行一时,瓦肆勾栏仿佛是封建男性寻求“自由”之地,因此像《品花宝鉴》、《青楼梦》、《九尾龟》一类的作品才投其所好。按照鲁迅的说法,这些狭邪小说不过是“文人的白日梦而已”。从伦理价值层面来看,这些作品对于倡门女子是缺乏关怀的,直到《海上花列传》、《孽海花》、《海上繁花梦》等作品的出现,“虽然也写妓女……却以为妓女有好,有坏,较近于写实了”^②。然而这些清末作品仅仅意味着女性道德桎梏的些微松绑,而对于女性权利的关注则需要提到何海鸣、毕倚虹、周天籁等几位上海通俗作家。

何海鸣曾为倡门女子发出过“妓女也是一个人”的呼声^③,在周瘦鹃主编的《倡门小说集》收录的11个短篇中,就有5篇是何海鸣创作的。作为一名“倡门艺术家”,何海鸣将妓女问题真正作为社会问题加以研究,执着于挖掘风尘女子的血红泪史,寻求着悲苦女性的精神出路。长篇小说《倡门红泪》是作者对妓女从良一途的积极探索。小说中,妓女春红受某作家道德感召,立志从良洗刷昔日“贱业”耻辱,然而所嫁非人,又受到种种苛虐,只得又孤身出走,流落上海。为实现寻求幸福生活的愿望,春红决定自己培养一个“童养夫”来塑造理想丈夫,但是长期封闭式的教育使得“童养夫”从感恩转向叛逆,乃至于不辞而别,春红的“丈夫养成所”计划也画上了休止符。虽然这项奇特的社会试验最终以失败告终,但对于打破男性主导的婚姻伦理,提升女性独立地位有一定的启示意义。

毕倚虹的代表作《人间地狱》描写的也是倡门疾苦,对风尘女子的悲惨遭遇多有揭示,但作者笔调主要放在名士与“清馆人”的精神之恋上,格调较高却少接地气,在现实的讽喻意义上还不如逝世前创作的《新人间地狱》。这部未完的著作塑造了一位有情有义、决断果敢、性格刚烈的妓女白莲花形象,她如同一朵“出淤泥而不染”的白莲,其逃离妓院立志从良的故事充满了积极的反抗精神。她不仅自己渴望逃出苦海,同时还联合其他三个受剥削的姐妹逃离妓院,努力争取人生自由和婚姻自主。难能可贵的是,白莲花知晓在上海滩找一位同情她们的律师,来保护她们作为人的起码权益,这是新时代的一丝民主曙光,代表着底层女性对于公民权益的珍视与渴望。

周天籁的《亭子间嫂嫂》是倡门小说的最后余绪,此后的故事由新一代海派笔下的舞女形象所替代。不过这部小说中描写的私娼顾秀珍的形象,是对以往倡门小说的一次历史性总结,成为集善、美、智于一体的新时代女子形象。顾秀珍虽然不幸沦落为妓女,但是却始终保有一颗善心。她既聪明伶俐,能够在市井中生存下来;又泼辣勇敢,敢于应对他人的欺压;此外,她还有自己的道德底线,为生存绝不逐利,为友谊绝不色诱,仿佛红尘中的一股清流,筑起了自重自爱与仁而爱人的品格标高。

①鲁迅:《我之节烈观》,《鲁迅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1年,第124页。

②鲁迅:《中国小说史略》,《鲁迅全集》第9卷,第338-339页。

③范伯群:《中国现代通俗文学史(插图本)》,第272页。

在一个道德禁锢型的旧中国,从个体欲求出发的婚恋主题小说,可说是传统通俗小说作家最后一缕自由的唱响,他们以这些“薄命鸳鸯”、“哀情主角”甚至“底层倡门”作为牺牲的祭品,指向传统规范、社会压迫所带来的情爱束缚和婚姻禁锢,让读者看到封建道德伦理的残酷性和普遍性,对于深刻表现传统宗教伦理对个人心灵的无形戕害方面,这些爱情悲剧往往比喜剧更具有“以情动人”的力量。尤其其中所蕴含的自由精神、法律权益和公民意识,成为浮现现代婚姻伦理的第一线曙光,为婚恋制度的演进和发展奠定了社会基础。尽管在这些作品中还存在着诸多的思想局限,但是作为冲击封建罗网前夜的产物,也预示着一个新的伦理时代的到来。

结语

综上所述,从近代市井小说的商业伦理,到晚清谴责小说的政治伦理,再到近代海派言情小说的婚恋伦理,这些伦理变革的内容几乎涉及近代上海的方方面面,让都市生活呈现出诸多新气象,从政治到市场,从官场到市井,从社会到家庭,从都市娱乐到社交法则,从政治体制到国民意识,从男女婚恋到家庭关系等,表达出多方位的全新伦理意识的萌发——如商业消费文学所凸显的功利主义、游戏精神、幽默滑稽孕育了尊重个人利益、关注平民生活的伦理倾向,是对“重农抑商”价值观念的有力冲击;谴责小说所热衷的黑幕批判、末世危言催生了平等自立、国民主体的伦理倾向,是对“家国天下”政治体制的讽刺批判;婚恋言情小说所体现的哀情悲剧、道德桎梏则浮现出爱情自由、女性独立、婚姻平等的伦理精神,是对“封建罗网”家族势力的巨大挑战。这些新伦理意识决定了近代都市社会在价值观念、行为准则和道德标准上同传统社会发生了巨大分歧,也让盘踞中国社会的宗法伦理制度受到一定程度的批判。同时也体现了捕捉社会风气之先的近代文人、新一代知识分子试图改善个人生活,以及试图改变社会风尚,从而铸造现代的国民人格,培养文明健康伦理关系的人文努力。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中国都市社会就步入了成熟的现代伦理体系,由于中国社会的半殖民化性质,诸多新伦理思想作为一种外来的“异质文化”而遭到抵制,甚至被视为某种道德堕落而受到排斥,显示了传统伦理势力的历史惯性与社会基础。因此,这也凸显了新伦理思想的珍贵,虽然都是一些微弱的火光,但也透露出出现代启蒙的灿然倾向,逐步唤醒着下一代中国人的伦理觉醒,促使着中国伦理道德由传统向现代的艰难蜕变和历史转型。

选择 19 世纪后半叶到 20 世纪初叶都市伦理递变与海派小说关系研究,最根本的原因当然是这时期的都市伦理变迁远胜于历史上任何一个时期,都市伦理变迁所掀起的巨大波澜极大地影响到城市社会的生活、文化面貌,也对都市作家及其创作构成了前所未有的冲击。这种冲击呈现出“双向互动”的两个方面:一是近代都市伦理的变化对都市小说的影响。中国近现代社会发生的百年变局,传统伦理文化受到现代政治伦理、商业伦理、社会伦理的冲击而发生严重变异。在这种情况下,通俗小说作家与都市之间的情感关系受到很大影响,作家普遍对都市社会的变化有惊叹、激动、期待的态度,也有对现实生活怀疑、否定、叹惋的情绪,心态影响艺术,从而使近代通俗小说的整体面貌、创作格局乃至个性特征都呈现出与以往很大的特征差异。二是近代通俗小说转型带给都市伦理建设方面的思考。通俗小说反映都市伦理的递变状况,也对现代城市的伦理问题提出了一些建设性的思考,这种思考对城市社会的伦理重构具有参考意义。例如,随着近现代都市的变化,传统农业生活方式的伦理观念受到根本性的冲击,城市物质文化与商业伦理也成为现代社会的主导,在海派通俗小说中出现了人情关系的稀释与疏远、晚清政治关系的抵触与“怨恨”、市民生活的消闲与游戏等创作倾向,这些非理性、情绪化、虚无化的表达在很长时间影响着市民伦理的健康发展。但也有海派作家对正义伦理、国民价值与平权思想的珍视与表现,为现代伦理思想的更新发展提供了思路。由此观之,今天的都市伦理重构,既不可能是回归传统伦理文化,也不应该是对西方都市文化的简单套用,而是既需要继承传统伦理的优秀部分,又需要现代伦理的积极参与,这样才能走出一条中国特色的都市发展之路。

[责任编辑:熊显长]